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89號

聲 請 人 凱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明詳間聲請本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00,000元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0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核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